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3480號

債權人 錠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述棋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志冠模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 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二) 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

(三) 補正票號WX0000000號之退票理由單影本。

(四) 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零貳拾伍元之請求利息依年利率百分之六之法律依據為何？(若非依票據關係請求，法定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五)。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貴欽